

中国古代人物故事读后感 中国古代人物故事(汇总8篇)

中国古代人物故事读后感篇一

齐白石，著名国画家，1864年生，湖南湘潭县人，在中国美术史上有卓越的贡献，原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席，曾获德国艺术科学院院士荣誉奖和1955年国际和平奖金。

齐白石毕生为钻研国画竭尽全力，取得了很高的艺术成就。他融合并继承传统写意画和民意绘画的表现手法，形成了独特不群的艺术风格。他擅长作花鸟虫鱼画，笔墨纵横雄健，造型简练质朴，色彩鲜明热烈。他善于把阔笔写意花卉与微毫毕现的草虫巧妙地结合在一起。他还画山水、人物，亦能诗文和篆刻。他在诗文篆刻方面有很深的造诣。

齐白石是中国人民杰出的艺术家，在中国美术史上有卓越的贡献。他继承了中国绘画的现实主义的传统，发挥了形神兼备的特色。由于他出生在劳动者家庭，他的作品多取材于人民日常生活相接近的自然风物，具有健康、朴素的色彩。他主张绘画“妙在似与不似之间，太似为媚俗，不似为欺世”。他的篆刻初学浙派，后多取法汉代凿印。布局奇肆补茂，单刀直下，劲辣有力。

齐白石的父亲是一个老实人，平日安分守己，不走一步歪路，不说一句怪话，见了人规规矩矩，做起事来实实在在。齐白石的母亲既勤劳又贤慧，既会操持家务，又很孝顺父母。公公婆婆常常夸奖儿媳妇心灵手巧。这样的家风很利于齐白石的成长。

齐白石幼年非常聪明，4岁时，就学会了数百字。那是祖父用炭画在地上教给他的。六七岁时，齐白石在外祖父的坐馆里

读了半年书。这以后，他就失学在家，帮助家中挑水、打柴、浇菜等，干着不少杂活。劳动的余暇，齐白石抓得很紧，出去放牛打柴，总是带上书本，抽空自学。有一次，他读书着了迷，把砍柴之事忘了。天黑到家，怜爱孙子的祖母一顿责备：“你好学，可惜来时走错了人家。”从此，齐白石上山就先砍柴，捡足粪，再取出书来看，遇到不懂的地方，就趁牛吃草的时机，跑到邻村的外祖父家去请教。虽然没有良好的学习条件，但困难从来没有难住勤奋上进的齐白石。除去读书、写字，他最大的兴趣就是画画。山清水秀的乡村景色，妙趣横生的小说插图，都是齐白石绘画的题材。画画用的纸是从旧账簿上撕的，笔墨是家里以前剩的。

父亲看见齐白石身体单薄，做不成扶犁掌耙的好手，就想让他学习养家糊口的手艺。经过多方说情，托人荐举，齐白石开始在一个老木匠门下学艺。起初，他干些杂活，后来专学雕花的工匠活计。这自然用得上画画的技艺。他与师傅一起钻研，改进刀法，创新了不少花样。苦学两年，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的青年木匠出师了。一出师，作为长子，便责无旁贷地挑起供养家庭生活的重担。他每次外出做工，都把有限的工资全部交给母亲，而每过一处，都留下手艺高强的声誉。

中国古代人物故事读后感篇二

传说，毛笔是两千多年以前的战国时期由蒙恬发明的。

公元前223年，蒙恬领兵与楚国交战。为了让秦王及时了解战场上的情况，蒙恬定期写战况递给秦王。

在蒙恬那个时候，纸还没有发明，笔也没有完全成形。人们用竹签蘸了墨将字写在丝做的绢布上，这种“笔”称作“聿”。“聿”硬硬的很不方便。蒙恬以前就萌生过改造“聿”的念头，现在，这个愿望就越来越强烈了。

战斗的间隙中，蒙恬喜欢到野外去打猎。有一天，他打了几

只野兔子回营，由于打的兔子多，拎在手里沉沉的，一只兔子的尾巴拖在地上，血水在地上拖出了弯弯扭扭的痕迹。蒙恬见了，心中不由一动：“如果用兔尾代替聿写字，不是更好吗？”

回到营房后，他立刻剪下一条兔尾巴，把它插在一根竹管上，试着用它来写字。可是，兔毛油光光的，不吸墨水，在绢布上写出来的字断断续续，不像样子。蒙恬又试了几次，还是不行，好端端的一块绢也浪费了。他一气之下，把那支“兔毛聿”扔进了门前的一个山石坑里。

这一天，他走出营房，想透透新鲜空气。无意之中，他发现了山石坑里那支被自己扔掉的“兔毛聿”。蒙恬将它捡了起来，用手指捏了捏，发现兔毛湿漉漉的，毛色变得更白了。他心中一动，马上跑回营房，将它往墨汁里一蘸，兔尾这时竟变得非常“听话”，吸足了墨汁，写起定来非常流畅，字体也显得圆润起来。原来，山石坑里的水含有石灰质，经碱性水的浸泡，兔毛变得柔顺起来。

由于这支聿是由竹管和兔毛做成的，蒙恬就在“聿”字上加了个“竹”字头，把它叫做“笔”。

想一想：发明来源于创意和灵感，只要你不断的观察思考和想像，你就会有所收获的。只要你坚持着这个好习惯，什么都有可能。

中国古代人物故事读后感篇三

司马迁（前145年-不可考），字子长，夏阳（今陕西韩城南）人，一说龙门（今山西河津）人。西汉史学家、散文家。司马谈之子，任太史令，因替李陵败降之事辩解而受宫刑，后任中书令。发奋继续完成所着史籍，被后世尊称为史迁、太史公、历史之父。

司马迁早年受学于孔安国、董仲舒，漫游各地，了解风俗，采集传闻。初任郎中，奉使西南。元封三年（前108）任太史令，继承父业，著述历史。他以其“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史识创作了中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史记》（原名《太史公书》）。被公认为是中国史书的典范，该书记载了从上古传说中的黄帝时期，到汉武帝元狩元年，长达3000多年的历史，是“二十五史”之首，被鲁迅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文史

公元前91年（征和二年），《史记》全书完成。全书130篇，五十二万六千五百余字，包括十二本纪、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十表、八书，对后世的影响极为巨大，被称为“实录、信史”，被鲁迅先生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列为前“四史”之首，与《资治通鉴》并称为“史学双璧”。

思想

司马迁借老子之口说出了被他改造过和发展了的至治理想。保留了道法自然的内核，有意识地剔除了反映原始社会“小国寡人”和奴隶社会“使民”如何的思想，体现了深得道家精髓的“与时迁移”思想。其核心是天道自然，要旨是人民的足欲。

中国古代人物故事读后感篇四

王羲之（303年—361年，一作321年—379年），字逸少，汉族，东晋时期著名书法家，有“书圣”之称。琅琊（今属山东临沂）人，后迁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晚年隐居剡县金庭。历任秘书郎、宁远将军、江州刺史，后为会稽内史，领右将军。其书法兼善隶、草、楷、行各体，精研体势，心摹手追，广采众长，备精诸体，冶于一炉，摆脱了汉魏笔风，自成一家，影响深远。风格平和自然，笔势委婉含蓄，遒美

健秀。代表作《兰亭序》被誉为“天下第一行书”。在书法史上，他与其子王献之合称为“二王”。

王羲之的《兰亭集序》为历代书法家所敬仰，被誉作“天下第一行书”。王兼善隶、草、楷、行各体，精研体势，心摹手追，广采众长，备精诸体，冶于一炉，摆脱了汉魏笔风，自成一家，影响深远。其书法平和自然，笔势委婉含蓄，遒美健秀，世人常用曹植的《洛神赋》中：“翩若惊鸿，婉若游龙，荣曜秋菊，华茂春松。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飘兮若流风之回雪。”一句来赞美王羲之的书法之美。传说王羲之小的时候苦练书法，日久，用于清洗毛笔的池塘水都变成墨色。后人评曰：“飘若游云，矫若惊龙”、“龙跳天门，虎卧凤阁”、“天质自然，丰神盖代”。有关于他的成语有入木三分、东床快婿等，王羲之书风最明显特征是用笔细腻，结构多变。

王羲之书法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书苑。唐代的欧阳询、虞世南、褚遂良、薛稷、和颜真卿、柳公权，五代的杨凝式，宋代苏轼、黄庭坚、米芾、蔡襄，元代赵孟頫，明代董其昌，这些历代书法名家对王羲之心悦诚服，因而他享有“书圣”美誉。

中国古代人物故事读后感篇五

张仲景（约公元150～154年——约公元215～219年），名机，字仲景，东汉南阳涅阳县（今河南省邓州市穰东镇张寨村）人。东汉末年著名医学家，被后人尊称为医圣。张仲景广泛收集医方，写出了传世巨著《伤寒杂病论》。它确立的辨证论治原则，是中医临床的基本原则，是中医的灵魂所在。

在方剂学方面，《伤寒杂病论》也做出了巨大贡献，创造了很多剂型，记载了大量有效的方剂。其所确立的六经辨证的治疗原则，受到历代医学家的推崇。这是中国第一部从理论到实践、确立辨证论治法则的医学专著，是中国医学史上影

响最大的著作之一，是后学者研习中医必备的经典著作，广泛受到医学生和临床大夫的重视。

张仲景为人谦虚谨慎，提倡终身坚持学习。他在序文中说：“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学则亚之，多闻博识，知之次也。余宿尚方术，请事斯语。”张仲景引用孔子语录，在于说明自己不是天才，只能靠刻苦努力学习来获得知识。他特别表明自己从青少年时期就热爱医学，请允许他扎扎实实地按照孔子的话去做，因为医学没有止境，必须终身坚持学习，活到老，学到老。

张仲景还为后人树立了淳朴无华、勤恳踏实的学风。《伤寒杂病论》着述风格朴实简练，毫无浮辞空论，对后世中医著作影响甚大。他诊病和学习时遇到一丝一毫的疑问，即“考校以求验”，绝不放过，一定要弄清楚是怎么回事。

张仲景的医学理论对中国古代医学的发展和老百姓健康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同时张仲景医学理论对现代医学研究有重大贡献。而且对东南亚各国的影响也很大。后人研究他的医理，敬仰他的医术和医德，称他为“医圣”。在河南省南阳市还为他修建了“医圣祠”。解放后，翻修了“医圣祠”，并修建了“张仲景纪念馆”，以纪念这位奠定中国中医治疗学基础的医学家。

中国古代人物故事读后感篇六

读了这本书后，我被这位世界航海的奠基人、世界文明交流的先行者的丰功伟绩所震撼。同时也深深体会到了郑和的聪明勇敢，机智与镇静。在危险面前他永远是最勇敢，最镇静。在困难面前他永远是最聪明，最机智。而在海上他又永远是威风凛凛，这是多么令人敬佩啊！

我几乎一口气读完了这本记载郑和所有航海经历的书，我不禁对他肃然起敬。如果不是他，我想我国与东南亚国家，印

度洋沿岸国家，非洲国家的友谊也不会如此的深。在海上，郑和也有着一系列的功绩。当时，郑和前往旧港时遇到了海盗的袭击，但英明的郑和不仅没让自己的船员受伤，还消灭了海盗五千多人，烧毁贼船十多艘，连海盗的窝也被官兵捣毁，使“丝瓷之路”的安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之后，三下西洋时郑和又将锡兰山凶暴贪婪的国王亚烈苦奈儿智擒，使锡兰山问题和平解决，使海上“丝瓷之路”完全畅通。

不过，谈起幼年时代的郑和，我也不得不为他叹息。记的，那是洪武十四年，明太祖朱元璋发动了统一云南的战争，在这残酷的战争中，郑和一家遭受了灭顶之灾。三十九岁的父亲在战乱中死去，而小郑和则被明朝军队俘获，惨遭阉刑，小郑和那年才十一岁啊！生龙活虎的小郑和一下失去了生活的方向。但是他并没有气馁，反之把握住了自己人生的道路，成为了燕王身边智勇双全的一个内侍。

多么伟大的人啊！因为他我们成了海洋强国！真的，正如书中所说：“海强则国强，海静则国宁，让一个和平、强大、宽容大度的礼仪之邦、崛起的中国从海洋中走来。”也正是在郑和不屈不挠的开拓进取精神指引下，有越来越多的人投入到了航海事业中，他的事迹将不断激励着我们，增添我们战胜一切困难的勇气和决心。

中国古代人物故事读后感篇七

提起他的名字，想到的永远是镌刻在背上的四个大字“精忠报国”。他一心想重振大宋收复失地，怎想得皇帝昏庸，大臣奸诈，弄得一个莫须有的罪名冤死在**亭下。他就是宋末少有的忠义将军——岳飞。

绍兴六年，岳飞率大军从襄阳北上，锐不可当，大军所到之处尽为所收，大有一举收复中原、直捣金国老巢黄龙府之势。怎奈何高宗一心仪和，十二道金牌召回了他。他当时挥毫写下气壮山河的《满江红》，词中表现了他满腔爱国之情，收

复失地、洗靖康之耻的决心，然而其中又夹杂他的深深的无耐。皇帝之旨意，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他只得返回南宋首都临安。

这时的他十分失落地带着军队往回走，他要快马加鞭，想尽快问问高宗为什么要有这样安排？谁曾想这竟会是他最后一次出征。

回到都城，高宗并没给他举行庆功大会，反倒将他以“莫须有”的罪名关进了大牢。原来是奴臣秦桧作怪，向高宗进献谗言，昏庸的高宗将不明实情的将岳飞投入了大牢。秦桧来让他“招供”。谁都知道他哪里有半点罪名，更不用提什么招供不招供的。最后秦桧急了眼给他动了极刑。因为，秦桧早已与金国串通好，等灭了宋就会有高官厚禄等着他呢！为了这个，秦桧给岳飞动了那我们难以想象的刑罚，希望能从岳飞口中套出些他想要的东西。这样他就可以装成一个好人似的，向世人说：“看我没有冤枉他吧！”

可岳飞呢？虽深受极刑却豪气仍在，宁死不屈！他唯一的不舍就是他的家人和大宋江山！可生不逢时，他再也无法完成那“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的梦想了。这一年他仅38岁，死于**亭。

中国古代人物故事读后感篇八

陶渊明，一个不与世俗同流合污，不愿为五斗米折腰的乡里小儿，做了80多天彭泽令就弃乡归隐，躬耕田园的伟大人物。

他喜爱恬淡自然的田园生活，他厌弃官场政治的腐败、门阀制度深严而对现实极端不满，毅然辞官归隐。他归隐田园后家乡遭焚，生活陷入困境，但他安贫乐道，不与世俗同流合污，与世隔绝。

骀荡的江风，吹得他衣袂漂浮，如仙人一般笼中的鸟儿此时

重返自然了。他的快乐又有谁能体会呢？人生的美好难以企及时，便在于心灵的自然与悠然；人生的永恒瞬间，也常常缘起于那片刻的安闲：只不过是轻轻飘过的一缕云烟，便有了难言的满足；只不过是闲叙几句家常，便有了一整日的温暖。在那个并不富足的田园里，他欣然开怀，洒脱自在一如那朵无心出岫的白云。其实，田园处处可寻，千载难逢的是那般快乐而满足的心。

陶渊明的喜欢听那汨汨流淌的泉水，喜欢看那民风朴素的乡野村民，告别了昨日的喧嚣，这一刻，这美妙的幽静，只属于他陶渊明。

南山之下，独坐着他，田园生活，怡然自得。告别昨日的浮华，更喜那桃源的幽雅。

他散落天涯，像一个流浪的侠士，而笔则成了他手中的利剑，揣着它，在人生的道路上走啊，走啊！

锄头不如笔拿来顺手，自然庄稼也有点儿不争气，可是没关系，让可贵的倔强把功名利禄丢了吧！

杂草在他的田里蔓延滋长，他不介意，用辛勤的汗水换取生存的底线，用美妙的文字虚拟土壤，给心灵安一个家。他不后悔自己的一切，他如今，只喜欢这田园诗情了。

看着美丽的朝霞，映红了那美丽的天宫，他坐着，他的心潮澎湃，那美丽的色彩，是那天国的盛装，风吹来了稻子的清香，令人眷恋的黄昏过渡到了夜深人静的晚上，美丽的夜呀，这一刻，是如此皎洁，这一瞬，是如此辉煌，这一刹那，我明白了：唯有放弃，才有我今宵的获得！这一生，我为我吟唱！